

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

一、具高人口涵蓋率(如同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網路)相當規模之電信固網基礎設施相關議題

填寫人：唐慧琳

提交日期：2014/01/08 09:40:52

(一)台灣固網基礎設施市場胃納探析及相關市場競爭監理部分

(此處市場胃納係指，於可望期間內得完成建置並具商業投資價值，有成功營運機會之套數容量)

議題1-1-1

您認為目前台灣已具上述具高人口涵蓋率型態之電信固網基礎設施有幾套(請附理由並指明各套主體名稱為何)？

- ☐ 1套
- ☒ 2套以上者

作答內容：

中華電信固網加上有線電視網路,高人口地區台灣至少有2套以上的固網基礎設施

意見為「1套」者，請逕續回答議題1-1-4；

意見為「2套以上者」者，請續回答議題1-1-2及議題1-1-3。

議題1-1-2

在此情境下政府政策是否應鼓勵設施型競爭(facility-based competition)？(請說明理由)

作答內容：

當然應該,很多所謂的『新』業者申請成為第一類電信業者已逾10多年了,至今以各種理由規避建設,說來還是主管機關總是提供非主導業者們不當期待,讓他們只想揀現成的用,以至於台灣不能有第三套以上的固網設施。

請續回答議題1-1-3。

議題1-1-3

是否仍應保有鼓勵服務型競爭(service-based competition)之政策或措施？(請說明理由)

- ☒ 是
- ☐ 否

作答內容：

當然應該,作為一個消費者,我們樂見所有類型競爭的存在,才能使得消費者的利益極大化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1-1-7；

意見為「否」者，結束一、(一)系列議題諮詢，請續回答一、(二)系列議題。

議題1-1-4

是否認定台灣目前市場胃納只可能存在1套由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完整基礎網路設施？(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1-1-5

台灣是否有必要存在第2套前述相當規模電信固網基礎設施？(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1-1-6

在此情境下政策上是否應以促進固網市場朝服務型競爭(service-based competition)方向發展為主？(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1-1-7

是否應要求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開放其用戶迴路？（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嚴格說來,銅線電纜的用戶迴路早已開放租用了,光纖電纜是主導業者民營化後自行鋪建的,屬於該公司的私有財產,有什麼理由強制開放其出租?強制的結果只會造成其他業者不思建設,更會造成主導業者也怯於建設,對人民(尤其是偏遠地區)是百害而無一利。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1-1-8；

意見為「否」者，結束一、(一)系列議題，請續回答一、(二)系列議題。

議題1-1-8

如何實施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用戶迴路平等接取細分化措施?光纖用戶迴路是否一併納入?（皆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二)通訊傳播匯流觀點下有線電視網路角色探析部分

議題1-2-1

有線電視系統所佈設之有線電視網路是否可屬第2套電信固網基礎網路設施？（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有線電視系統所佈設之有線電視網路當然可以算是第2套電信固網基礎網路設施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1-2-2；

意見為「否」者，請逕回答議題1-2-6。

議題1-2-2

有線電視系統所佈設之有線電視網路與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網路兩者是否會進行公平競爭？（請附理由說明）

☒ 是

☐ 否

作答內容：

若兩者有相同的管制機制，則可以公平競爭。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1-2-3；

意見為「否」者，請逕回答議題1-2-5。

議題1-2-3

有線電視系統所佈設之有線電視網路其適用電信固網市場主導者規管之範圍(業務種類、經營區域)為何？（請說明理由）

作答內容：

1.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提供電信服務，需依電信法申請電信執照。

2.可依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申請之電信執照核准之服務項目及經營區域，認定其是否屬市場主導者，並依電信相關法規規管。

請續回答議題1-2-4。

議題1-2-4

宜否就其有線電視經營區範圍內認定其為電信固網市場主導者？（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 1.市場主導者之認定，必須先界定市場。
- 2.市場之界定可分「產品市場」及「地理市場」。可依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經營區域作為「地理市場」界定範圍，以認定市場主導者。

無論意見為「是」或「否」，請逕回答議題1-2-7。

議題1-2-5

如無法競爭需由本會介入管制時，則管制標的及管制工具為何？是否應要求既有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以特定之條件出租基礎網路設施(例如用戶迴路)，甚至管制其價格，及必要時應納入之其他管制工具(如功能分離)？

毋須作答

議題1-2-6

通訊傳播匯流日益發展，未來有線電視系統網路是否有可能成為固網市場主導者？(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1-2-7

如期盼整合有線電視系統作為第2套電信固網基礎網路設施提供者，關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1項各款之限制規範，例如：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等規定是否應刪除？(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電信法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並無「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之限制，因此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若能依電信法取得電信執照，提供電信服務，就不應設立其用戶數上限。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1-2-8；

意見為「否」者，回答議題1-2-9。

議題1-2-8

刪除後應如何規範市場力量濫用問題？其與原固定通信網路之競爭監理機制之差異為何？

作答內容：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如果依電信法取得電信執照，提供電信服務，即受現行電信相關法規之規範，與固定通信網路之競爭監理機制並無任何差異。

系列一議題諮詢結束，請續回答系列二議題。

議題1-2-9

如保留類似規定，考量有線電視網路相較於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完整基礎網路，僅為局部網路(partial network)，則其妥適之管理規範為何？是否及如何規範其彼此間之網路互連？

毋須作答

相關附件：

可上傳附件類型：圖檔(gif,jpg,jpeg,bmp,tif,tiff)／Office文件(doc,docx,xls,xlsx,ppt,pps,pptx)
／文字檔(txt)／PDF檔

附件數量限制：上傳檔案數量請勿超過5個

附件大小限制：上傳檔案大小合計請勿超過5MB

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

二、促進競爭思維下之固網管線基礎設施監理相關議題

填寫人：唐慧琳

提交日期：2014/01/08 10:00:18

(一)檢討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項目部分

議題2-1-1

您認為現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37條等規定所規範之「瓶頸所在設施」範圍是否足夠？(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不但足夠,而已早已過時應該減少才是,之所以要規範「瓶頸所在設施」是因為在開放電信市場初期其他業者未能與市場主導者進行競爭,有成本過高的進入障礙,其他國家都在市場逐漸呈現競爭狀態後解除管制,只有我國由於其他業者寄希望於--永遠有主管機關會制定「瓶頸所在設施」,以至於不思建設第二條用戶迴路,管制措施永遠沒有落日條款,打擊建設意願,實為主管機關失職而應改進之處。

意見為「是」者，請逕回答議題2-2-1；

意見為「否」者，請續回答議題2-1-2。

議題2-1-2

是否應將路邊交接箱到電信用戶間之用戶迴路公告為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項目？(按：目前此段用戶迴路當中已有部分網路元件經本會於95.12.21公告為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項目)(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二)開放管道空間部分

議題2-2-1

為促進固網市場競爭，除了現行規定固網業者以成本計價開放出租瓶頸所在設施網路元件以外，是否還需開放管道空間？(皆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 1.建議國內擁有管道資源者，應共同提供餘裕管道供其他有需求之業者以合理價格(非成本計價)租用，以充分利用現有管道資源。
- 2.管道開放不應限於瓶頸設施所在。
- 3.開放管道資源供其他業者租用者，始有權請求管道共用，以鼓勵業者投資建設管道。
- 4.不同地區之管道建置、維運成本不同，無法統一定價，建議管道釋出費用交由商業協商決定，因各業者都有釋出管道，因此容易協調彼此價格。
- 5.維運備用所需、銜接技術困難及無銜接設備空間管道之空間不需釋出。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2-2-2；

意見為「否」者，結束二、(二)系列議題，請續回答二、(三)系列議題。

議題2-2-2

管道空間之開放範圍是否僅以瓶頸設施所在為限(即非瓶頸設施所在管道不適用)?(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2-2-3

管道空間開放之義務人除市場主導者外，非市場主導者是否包含在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是否應含括在內？有權請求共用者為何？（皆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2-2-4

瓶頸所在設施管道空間之釋出是否以成本計價？或依其他何種方式計價？不適用釋出之例外規定為何？（皆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2-2-5

管道空間釋出之協商及爭端處理機制應如何建立？（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三)開放纜線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虛擬入戶)部分

議題2-3-1

為促進固網市場競爭，除了開放出租瓶頸所在設施網路元件、管道空間等選擇外，是否應開放纜線(例如用戶迴路部分)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虛擬入戶)(例如光纖頻寬分租)？（皆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 1.我國銅絞線用戶迴路已於93年開放。
- 2.我國光纖用戶迴路尚待業者投入鉅資建設，政策應鼓勵業者投資建設，不應以任何形式強制開放，以免影響業者投資意願。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2-3-2至議題2-3-4；

意見為「否」者，結束二、(三)系列議題，請續回答二、(四)系列議題。

議題2-3-2

纜線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虛擬入戶)開放之義務人是否以市場主導者為限？非市場主導者是否包含在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是否應含括在內？有權請求共用者為何？（皆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2-3-3

開放纜線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是否以成本計價？或依其他何種方式計價？不適用釋出之例外規定為何？（皆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2-3-4

開放纜線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之協商及爭端處理機制應如何建立？（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四)其他部分

議題2-4-1

鑑於通訊傳播技術發展趨勢，未來固定通信網路與有線電視網路所提供之功能可能漸趨一致，用戶僅需使用一套網路即可滿足其通訊傳播服務需求，固定通信網路與有線電視網路競爭之結果，最終可能僅留存單一網路致使競爭消失，基此，是否應維持單一網路經營者之市場占有率上限或納入市場主導者(SMP)之相關規範以因應此種現象？（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數位匯流後，通訊傳播市場將朝向異質網路多元競爭方向發展，有固定網路、行動網路、有線電視網路甚至台電的網路，不會發生僅留存單一網路，致使競爭消失之情況。

無論意見為「是」或「否」，皆請續依序回答議題2-4-2及議題2-4-3。

議題2-4-2

有線電視線路及電力線，在何種條件下，可考量納為最後一哩之瓶頸所在設施？（請說明理由）

作答內容：

最後一哩已存在固定網路、行動網路、有線電視網路甚至電力線網路等多元替代技術，不應再被列為瓶頸所在設施。

請續回答議題2-4-3。

議題2-4-3

鑑於現行法規對於有線電視及行動通信業務，均已明定有關網路建置應達成之涵蓋率等要求，基於網路設施建置規範之一致性考量，固定通信業務是否應制定有關網路涵蓋之規範？（請說明理由）

作答內容：

有線電視及行動通信業務均有明定網路建置涵蓋義務，固定通信業務自應也制定網路涵蓋之規範。

結束所有議題諮詢

相關附件：

可上傳附件類型：圖檔(gif,jpg,jpeg,bmp,tif,tiff)／Office文件(doc,docx,xls,xlsx,ppt,pps,pptx)

／文字檔(txt)／PDF檔

附件數量限制：上傳檔案數量請勿超過5個

附件大小限制：上傳檔案大小合計請勿超過5MB